附件2

淮北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为维护食盐市场稳定，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经信盐函〔2022〕115号）等有关法规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食盐，是指市人民政府确定储备的用于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导致食盐市场异常情况的，确保特殊时期市场供应的小包装食盐，质量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GB5461－2000），其中加碘盐须符合安徽省食盐盐碘浓度规定，国家有新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市级食盐储备按照“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补贴、统一调度”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业化管理模式建立。

第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市级食盐储备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市级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市级食盐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供应应急保障。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编制的下一年的食盐储备计划，对储备所需贷款利息支出、仓储保管费用、周转和存储损耗等，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综合资金测算，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列入下一年单位部门预算。该项资金一年一核定，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

第五条 市级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企业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市财政负责对市级储备贷款贴息、对储存管理费用等给予补贴。储备资金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管理费用等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用于市级食盐储备的银行贷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截流、挪用。

第六条 承储企业负责市级食盐储备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承担市级储备食盐的调运、结算和轮换等业务，并对市级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承储企业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七条 市级储备食盐规模暂定500吨。规模如需调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承担市级食盐储备的企业，由市经济信息化局按照相对集中存储、有利应急调运、流向科学合理的原则在符合承储条件的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中选择。

第九条 承担市级食盐储备的企业的仓储条件必须达到国家质检总局《食盐批发企业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2）AA 级标准。

第十条 承储企业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二）对市级储备食盐实行专库或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食盐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按照食盐质量和保管要求，原则上半年对储备食盐轮换一次，并对轮换出的食盐及时补库；

（四）建立健全储备食盐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市级储备食盐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市级食盐储备的数量，在市级储备食盐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二）擅自调换市级储备食盐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食盐的储存地点；

（三）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食盐、挪用储备食盐资金，以市级储备食盐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市级储备食盐要做到专库存储、专账管理，与正常经营食盐严格分开，确保紧急情况时对储备食盐的需要。

第十三条 对市级储备食盐实行挂牌管理。储备食盐（库）

前悬挂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作核发的“淮北市市级储备食盐

（库）”标牌，并在库内明显位置标明食盐入库时间、数量、品种及管理人员等。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市级储备食盐：

（一） 全市或部分地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食盐；

（三） 市政府确认需要动用市级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食盐的动用，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承储单位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盐，下达动用命令。

第十六条 接到动用命令后，承储单位必须立即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盐动用命令。

第十七条 储备盐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及时补充，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并将调用和补充库存情况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市级储备盐存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市级储备食盐和储备食盐政策补助资金的安全。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承储协议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认真制定和执行食盐储备工作年度总结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并将年度工作总结和统计年报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